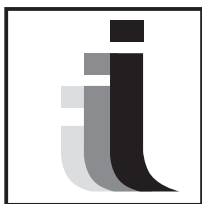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二零一零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4	1,135,320	1,210,340
銷售成本		(1,133,034)	(1,111,921)
毛利		2,286	98,419
其他收入	5	13,365	11,099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38,713)	(6,536)
銷售及分銷成本		(84,037)	(75,567)
行政開支		(83,044)	(74,133)
融資費用	7	(31,876)	(22,795)
稅前虧損	8	(422,019)	(69,513)
所得稅(支出)抵免	9	(17,608)	2,683
本年度虧損		<u>(439,627)</u>	<u>(66,830)</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47,334	19,541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u>(392,293)</u>	<u>(47,289)</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38,996)	(66,830)
非控股權益		(631)	—
		<u>(439,627)</u>	<u>(66,830)</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91,662)	(47,289)
非控股權益		(631)	—
		<u>(392,293)</u>	<u>(47,289)</u>
每股虧損			
基本	11	<u>(48.42 港仙)</u>	<u>(6.95 港仙)</u>

\* 僅供識別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6,604	1,126,351
預付土地租金		40,144	38,741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4,396	—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107	102
預付租金		324	3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57	2,00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6,591	4,364
遞延稅項資產		—	7,377
		<u>910,023</u>	<u>1,179,29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5,621	192,088
預付土地租金		988	931
貿易應收賬款	12	157,769	234,3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76,275	42,286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4,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8,0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456	69,987
		<u>522,109</u>	<u>577,669</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13	173,693	221,43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6,386	127,530
撥備		19,162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396	—
應付稅項		2,469	7,877
計息銀行貸款		438,312	344,833
		<u>764,418</u>	<u>701,676</u>
<b>流動負債淨值</b>		<u>(242,309)</u>	<u>(124,007)</u>
		<u>667,714</u>	<u>1,055,290</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90,660	90,660
儲備		516,738	908,400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		607,398	999,060
非控股權益		3,369	—
		<hr/>	<hr/>
總權益		610,767	999,060
		<hr/> <hr/>	<hr/> <hr/>
<b>非流動負債</b>			
股東貸款		52,149	49,000
遞延稅項負債		4,798	7,230
		<hr/>	<hr/>
		56,947	56,230
		<hr/>	<hr/>
		667,714	1,055,290
		<hr/> <hr/>	<hr/> <hr/>

附註：

## 1. 一般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除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2. 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虧損淨額439,627,000港元，以及於該日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242,309,000港元之情況下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及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下列措施：

- (a) 本集團正在向中國銀行深圳分行（「中國銀行」）更新融資額度人民幣200,000,000元之現有保理貸款融資，更新後有效期為十二個月。本集團亦已取得中國銀行之諒解函件，中國銀行同意不會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之金額191,398,000港元，直至更新獲批；
- (b) 本集團亦正在向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更新融資額度人民幣100,000,000元之現有定期貸款融資，目標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底完成，為了再度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償還部份現有貸款；
- (c) 本集團與中國工商銀行韶關分行（「中國工商銀行」）就銀行及貿易融資總額人民幣98,500,000元簽立有抵押融資協議，授出融資之條件為在償還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分行之人民幣30,000,000元未償還貸款後，抵押本集團價值261,993,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予中國工商銀行；
- (d) 本集團原本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收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公佈出售位於通遼之一幅工業土地之一部份及建築物而收取的代價餘款，其工業土地和建築物已包含在預付土地租金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買方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付首筆按金人民幣20,000,000元，餘款人民幣31,000,000元須根據雙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物業指讓協議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本公司董事相信上述代價結餘人民幣31,000,000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底清償；

- (e)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將大部份生產遷往位於曲江之生產廠房，以避開深圳的昂貴人工成本，從而在間接生產費用方面進一步節省成本，並善用曲江廠房之現有產能；及
- (f)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提供股東貸款52,149,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三年清償。控股股東亦已作出書面同意，在可見將來有需要時繼續提供財務資助，以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上述各點後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於可見將來支付其營運及應付其到期財務承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撥款規定之預付款項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已在以下兩方面作出修訂：(a)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變更了關連人士之定義；及(b)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政府相關實體披露規定之部分豁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非政府相關實體。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所載之經修訂關連人士定義並無對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往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往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可撤回之選擇的情況下，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以公平值來反映其變動並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最大影響，乃涉及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者)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列方式。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而言，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

變動影響將造成或加大損益內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納入損益內。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內呈列。

董事預計，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但非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在詳細檢討完成前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綜合賬目、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頒佈一套準則共五項，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此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賬目 — 特殊目的實體*有關之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之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投資對象，(b)自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兩名或以上人士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應如何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視乎安排各方之權利及義務而定。

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安排分為三類：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指之合營公司須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共同控制實體可採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人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對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非綜合入賬之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之實體適用。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廣泛。

此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等準則准許提前應用，惟此五項準則須全部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計，此五項準則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應用此五項準則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然而，董事仍未對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故尚未量化影響之程度。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單一指引。此項準則界定公平值，確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要求對公平值計量作出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除指定情況外，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根據目前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個級別之公平值架構作出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伸延至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

董事預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而應用新訂準則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並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選擇權，可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當該修訂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將相應作出更改。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4. 分類資料

由於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為本集團之唯一主要經營分類，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料。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本集團行政總裁)定期審閱本集團之整體綜合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類，而分類收入、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分別相等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收入、本年度虧損、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a)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按客戶所在地之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銷售額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44,095	254,461
新加坡	207,375	217,355
香港	100,857	131,647
泰國	174,438	121,742
馬來西亞	152,554	255,271
韓國	59,276	75,560
德國	57,562	54,614
美利堅合眾國	39,586	30,340
台灣	57,079	7,399
其他	42,498	61,951
	<u>1,135,320</u>	<u>1,210,340</u>

附註：

- (i)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數額。
- (ii) 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為908,1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69,918,000港元)，均位於實體註冊國家中國及香港。

(b)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個別為本集團總銷售額帶來10%以上貢獻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69,263	183,561
客戶乙	<u>111,666</u>	<u>192,778</u>

- (c) 由於本集團之營運僅有單一產品類別，故並無呈列產品分析。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555	239
政府補貼(附註)	5,309	4,898
調整服務收入	5,965	4,946
其他	1,536	1,016
	<u>13,365</u>	<u>11,099</u>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根據中國廣東省優惠政策付還已付出口信貸保險及已付中國韶關土地使用稅。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	(52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383	(6,701)
呆賬(撥備)撥回	(2,371)	691
重組生產設施虧損(附註)：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24,487)	—
—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82,360)	(3)
— 消耗品之減值虧損	(13,500)	—
— 僱員遣散費開支	(21,378)	—
	<u>(238,713)</u>	<u>(6,536)</u>

附註：年內，董事檢討業務策略及本集團製造資產之賬面值，並釐定若干數目資產因關閉生產廠房及搬遷至本集團其他位於中國內陸地區現有廠房的節省成本之計劃而減值，現有廠房大部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關閉，而生產線搬遷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開始。因此，管理層已編製生產資產之減值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主要經獨立估值師Equipnet Asia Pacific Ltd 根據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釐定。估值包括就於報告期末之交易之代價，其中涉及銷售類似資產及其於二手市場之可售性，並計及整體狀況及質量，以及歲齡、經濟或功能上的過時作出調整。此外，若干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被確定為陳舊，並已於年內確認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82,360,000港元。

此外，僱員遣散費乃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與對手方訂立之協議予以評估，預期將於搬遷生產時產生。

## 7. 融資費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貸(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8,850	21,907
融資租賃	—	41
股東貸款	3,026	847
	<u>31,876</u>	<u>22,795</u>

## 8.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09,725	182,221
僱員遣散費開支(計入重組生產設施(附註6))	21,378	—
其他員工成本	925	7,5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594	10,923
減：沒收供款	—	(26)
	<u>246,622</u>	<u>200,622</u>
核數師酬金	1,845	1,750
陳舊存貨撥備		
— 計入銷售成本	4,016	3,359
— 計入重組生產設施之虧損(附註6)	13,500	—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133,034	1,111,9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6,937	149,947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7,393	6,114
預付租金撥回	967	953

## 9. 所得稅支出(抵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所得稅支出(抵免)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4,62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767	1,594
	<u>12,392</u>	<u>1,594</u>
遞延稅項	5,216	(4,277)
	<u>17,608</u>	<u>(2,683)</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故並無作出澳門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主要包括中國相關稅務機構針對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就本集團轉讓定價安排而徵收的企業所得稅。

##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之虧損	<u>(438,996)</u>	<u>(66,830)</u>
股份加權平均數：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906,600,000</u>	<u>961,360,548</u>

## 12.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64,843	240,257
減：呆賬撥備	(7,074)	(5,939)
	<u>157,769</u>	<u>234,318</u>

本集團進行財務評估後會給予客戶信貸期，並會就客戶過往付款記錄定期檢討信貸限額。本集團之信貸期按個別貿易客戶而定，由30至120日不等。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未清償之貿易應收賬款。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未償還之結餘。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5,736	90,389
31至60日	57,910	87,614
61至90日	33,074	51,968
90日以上	11,049	4,347
	<u>157,769</u>	<u>234,318</u>

## 13.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7,196	87,270
31至60日	57,810	65,788
61至90日	29,045	24,553
90日以上	39,642	43,825
	<u>173,693</u>	<u>221,436</u>

##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 「強調事項

在不保留我們的意見下，謹請留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錄得虧損淨額439,627,000港元，以及於該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242,309,000港元。 貴公司董事採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之數項措施(已實施當中若干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而於考慮該等措施後，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於撥付其營運及支付其到期財務承擔。 貴集團營運資金是否充裕取決於其成功實施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措施之能力，因此顯示 貴集團持續經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表現

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度之財務表現反映歐元區主權債務問題引致全球經濟倒退，以及其主要客戶位於泰國之設施因水災而暫時停產。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額1,135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6.2%。息稅前經營虧損為39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息稅前經營虧損47百萬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為44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虧損67百萬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48.42港仙，而二零一零年則為每股虧損6.95港仙。

### 業務回顧

收入由二零一零年之1,210百萬港元減少6.2%至二零一一年之1,135百萬港元。由於年內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上漲對本集團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故毛利較二零一零年下跌98%，導致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之8.1%下跌至二零一一年之0.2%。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採取多項銷售策略以增加銷售營業額及其產品之邊際利潤。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其市場推廣力度以擴大市場覆蓋範圍，亦會進一步改善其產品組合。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緊縮經營成本，以及各項一般及行政開支。

為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本集團正在向中國銀行(深圳分行)更新總融資額度人民幣200,000,000元之保理貸款融資，更新後有效期十二個月。同時，本集團已開始向中國建設銀

行(深圳分行)更新融資額度人民幣100,000,000元之人民幣有期貸款融資之展期，目標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底完成。除該等新銀行融資外，本集團一直向中國工商銀行(韶關分行)爭取融資總額人民幣98,500,000元之銀行及貿易融資。

同時，本集團一直與中國及香港兩地多間銀行就不同銀行融資安排進行密切磋商，以應付完成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到期之銀行貸款還款之資金需要及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之所需。

一如往年，一名本公司控股股東已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合共52百萬港元之總墊款，並將承諾於二零一二年全年在有需要時繼續提供額外財務資助，以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為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以作其一般營運資金，及鑒於本集團位於中國通遼之現有廠房設施及空間短期內未能充分利用以符合其產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卓飛高線路板(通遼)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通遼旭通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物業指讓協議，以出售位於中國通遼佔地面積約為74,214平方米(佔地面積之準確數字須待有關監管機構確認)之一幅工業用地之一部份及建於其上之建築物，代價為人民幣51百萬元(約59.3百萬港元)。

賣方已於二零一一年支付首筆按金人民幣20百萬元，但根據物業指讓協議，買方需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餘額人民幣31百萬元。鑑於通遼政府主管部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發出之聲明，指倘買方未能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底前支付全數款項，其將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及下半年直接向賣方支付為數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故本公司董事相信，上述人民幣31百萬元代價餘款將可全數支付。

## 前景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刊發最近期之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公佈中指出：「種種跡象顯示，下半年線路板市場將困難重重，而下半年首兩個月之數據亦證明了這一點」。可惜，二零一一年最後一季泰國發生水災，嚴重影響本集團其中兩名主要客戶在當地之生產，本集團的確須面對上述情況。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最後一季之訂單水平創出通常表現強勁季節之新低。該兩名客戶之業務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起逐步恢復。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首兩星期內在本集團深圳廠房發生之工業行動亦嚴重中斷本集團之營運，管理層更耗用了大量時間減低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之相關影響。此事件雖然對各方實屬不幸，但由於管理層能夠磋商得出公平方案，讓在深圳廠房工作的若干僱員可友好地離職，此事件令本集團有機會解決其須承擔之或然負債。自此，本集團之深圳廠房僅集中於生產產能較小之高混合低產量產品，成本及間接生產費用將較去年者大幅減少。

於上一財政年度末，管理層亦決定根據獨立估值師之專業評價估值、訂單完成狀況及本集團之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分析，對其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作出若干數額之非現金減值。這將大幅降低未來年度在本集團損益作出之折舊支出，因而令本集團之損益水平較接近其EBITDA（即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6.2%。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因銅等主要原材料價格上升及中國勞工薪金水平上升而增加。整體而言，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之8.1%下跌至二零一一年之0.2%。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所得現金流量、股東資金及銀行借貸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611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9百萬港元）及負債淨額（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計息借貸、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撥備、股東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707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3百萬港元），錄得負債權益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為54%（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242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百萬港元），其中流動資產為522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8百萬港元），流動負債為764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2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0.68（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107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百萬港元)，其中1%為港元、54%為美元、44%為人民幣，而1%為其他貨幣。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亦包括158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4百萬港元)作為其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應收賬款週轉日減少至63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減少至176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百萬港元)。存貨週轉日為59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日)。貿易應付賬款亦由二零一零年之221百萬港元減少至174百萬港元。應付賬款週轉日約為64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日)。

## 計息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於下列期限內支付之款項：		
一年內	438,312	344,833
第二年	52,149	49,000
	<u>490,461</u>	<u>393,833</u>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u>438,312</u>	<u>344,833</u>
長期部份	<u><u>52,149</u></u>	<u><u>49,000</u></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元貸款估計息借貸總額之10%(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美元貸款估計息借貸總額之39%(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其餘51%(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為人民幣貸款。差不多所有計息借貸均以浮動息率計息。董事會並無發現有重大之季節性借貸需求。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樓宇及租賃土地；及
- (ii) 指讓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產品銷售主要以美元為結算單位，而採購物料及支付經營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約44%之採購及81%之開支分別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由海外進口大部份主要及重要原材料及機器，而該等原材料及機器並非以人民幣計值，故有助減低人民幣升值所產生之整體影響。

目前，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然而，董事會日後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該等風險，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聯營公司外，本集團僱員人數約2,848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82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為247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遵守所有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僱員薪酬符合市場水平。僱員亦按照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業務業績而獲授酌情花紅。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年期為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屆滿。

本集團一貫鼓勵其附屬公司保送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培訓課程或研討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8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百萬港元)，及並無法定但未訂約之資本承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百萬港元)。所有該等資本承擔均與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有關。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卓可風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認為，現行安排將為本集團管理人員提供有力領導，有利業務更有效規劃。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進行定期檢討，並在必要時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採納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同樣嚴格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本公司守則」)，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以上述同樣標準修訂該守則。

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一年一直遵守本公司守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本身於本公司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亦已經遵守本公司守則之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在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方面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採納之職權範圍履行之職責如下：

1.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及本集團中期及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並檢討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匯報、會計與財務政策及常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
3. 檢討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委聘、續聘、退任、辭任或罷免，以及檢討其酬金及任期，討論其審核計劃與範圍，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審核過程成效是否符合標準，以及報告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其致董事會之管理層函件所述之事宜)、實行政策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
4. 直接向董事會作出報告；
5. 確保本集團專責企業管治功能之有關團隊能夠全面接觸委員會，以處理可能於企業管治運作過程中產生之任何關注事宜；
6. 按董事會授權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並考慮主要內部監控事宜調查之任何結果；及
7. 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責任，以達致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資源、本集團員工之資歷及經驗足夠。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黃晉新先生(主席)、吳國英先生、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向東先生。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及報告、二零一二年之預算、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關連人士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專責企業管治功能團隊之角色及責任及所進行之工作，以及重選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而本集團已取得該會計師行對上述事項之同意。

## 董事會

於本末期業績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彼等具備會計、製造、市場推廣、財務、投資及法律專業之不同技術及經驗。董事會組成詳情如下：

### 董事姓名

### 職位

#### 執行董事

卓可風先生 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廖偉安先生 執行委員會成員

#### 非執行董事

鄧沃霖先生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吳國英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向東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樹堅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榮基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晉新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年報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topsearch.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上登載。

## 致謝

對於全體管理人員及僱員對工作投入拼搏，以及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東之一直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及衷心感激。

代表董事會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及廖偉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吳國英先生及向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黃晉新先生組成。